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金簡字第5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AUTISTA JENNEFER ABAN

(中文名：狄妲，菲律賓籍)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45893、608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AUTISTA JENNEFER ABAN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BAUTISTA JENNEFER ABAN之犯罪事實及證據，
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第11行：「000000
0000000」之記載，應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附表
編號1匯款時間欄②、③：「22日」之記載，均應更正為：
「21日」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

3項前段亦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而整體適用，始稱適法。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新舊法比較如下：

1. 一般洗錢罪部分：

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經修正並變更為同法第1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 自白減刑部分：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經修正並變更條項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主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 綜上，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重本刑亦為有期徒刑5年，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1 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下限（2月）則較低，修正後之規定即未
02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一體適
03 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4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5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6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07 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
08 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又金融帳戶乃個人
09 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
10 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
11 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
12 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
13 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
14 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
15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
16 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
17 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9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

21 (三)被告以提供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
22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他人
23 詐取被害人蔡銘蓉、施美妃、劉玉齊、陳閔柔、王雅慧之財
24 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
25 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6 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7 (四)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28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
30 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竟仍率爾提供本案帳
31 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他人向被害人5人詐欺取財，致受

有財產損害，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及金流，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以及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猶飾詞否認犯行，顯然不知悔改，犯後態度不佳。兼衡其犯罪情節、所生損害，及自述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偵45893卷第21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獲得之報酬新臺幣2萬元，屬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其得，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於被害人5人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固可認係本案位居正犯地位之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惟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分得上開犯罪所得之情形，自無從依犯罪所得規定宣告沒收。另考量該等洗錢之財物均已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非在被告管領支配中，如認該等財物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

01 (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永彬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宋瑋陵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2 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附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蘭股

22 113年度偵字第45893號

23 113年度偵字第60897號

24 被 告 BAUTISTA JENNEFER ABAN

25 (中文名：狄妲 菲律賓籍)

26 女 33歲(民國80【西元1991】

27 年00月0日生)

28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29 ○區○○路0段000號

30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31 ○區○○路○段000號13樓之5(聖

亞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護照號碼：M0000000M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BAUTISTA JENNEFER ABAN (中文名：狄妲)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與他人使用，極易遭詐欺集團利用為犯罪工具，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提供帳戶與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分子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供該人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而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14日15時許，在臺中市○○區○○里○○路000號萊爾富超商曇晨店前，以每本帳戶，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代價，將其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金融卡、密碼，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暱稱「Thu Mua The ATM Dai Loan」之欺集團成員，供其所屬詐欺集團用以收取詐得款項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BAUTISTA JENNEFER ABAN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路，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BAUTISTA JENNEFER ABAN上開郵局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得手。嗣附表所示之人匯款後察覺有異，始知受騙，遂報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 BAUTISTA JENNEFER	被告坦承前揭郵局帳戶為其

	ABAN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所有及以每本帳戶2萬元之代價，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暱稱「Thu Mua The ATM Dai Loan」之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伊沒有去詐騙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蔡銘蓉等人等語
2	1. 證人即告訴人蔡銘蓉於警詢時之指證。 2. 告訴人蔡銘蓉與詐騙者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附表編號1告訴人蔡銘蓉款項匯入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3	1. 證人即告訴人施美妃於警詢時之指證。 2. 告訴人施美妃與詐騙者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	證明附表編號2告訴人施美妃款項匯入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4	1. 證人即告訴人劉玉齊於警詢時之指證。 2. 告訴人劉玉齊與詐騙者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內政部	證明附表編號3告訴人劉玉齊款項匯入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01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5	1. 證人即告訴人陳閔柔於警詢時之指證。 2. 告訴人陳閔柔與詐騙者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附表編號4告訴人陳閔柔款項匯入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6	1. 證人即告訴人王雅慧於警詢時之指證。 2. 告訴人王雅慧與詐騙者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附表編號5告訴人王雅慧款項匯入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7	被告上開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前揭金融帳戶為被告所有及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將款項匯入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申辦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並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得申請，且一人得申請多帳戶使用，乃眾所周知之事實，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倘係作為合法用途，本可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辦帳戶使

01 用，而無向他人收購或借用帳戶之必要。苟見陌生人不以自
02 己名義申請帳戶，反向他人收購或租用帳戶供己使用，衡情
03 應能懷疑收購或租用帳戶之人目的在於作為不法用途。況近
04 年來利用報刊雜誌、電話或網路等詐欺取財之犯罪手法層出
05 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以躲避警方追查，
06 並經媒體廣為披載，此應為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所能理
07 解。而被告係身心健全，具相當理解能力，有工作經驗，依
08 其智識能力，於不知對方真實年籍姓名之情況下，竟輕易交
09 付前揭帳戶資料提供予素昧平生毫不相識之人，是其主觀上
10 顯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堪認定。

11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
15 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6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7 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18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0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3 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
24 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
25 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26 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
27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8 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幫助113年8
29 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被告行
31 為時即113年8月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

01 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
02 高不得超過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
03 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月，最高不得超過5年，113年8月
04 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
05 徒刑6月，最高為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
06 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3月，最高為5年。故就罪刑等
07 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為比較，以113年8
08 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09 利。

10 四、另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移列至第22
11 條，並修正虛擬資產等相關用語，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2 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然無構成要件變更之問題，
13 法定刑亦未變更，且前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第23條第3項之
14 減刑規定於本案均不適用，自無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
15 形，非屬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適
16 用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一體適用裁判時法即修
17 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16號判
18 決、最高法院95年度第2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可資參
19 照)。

20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2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
23 項第1款之收受對價而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
24 付予他人使用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2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
26 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 罪名，為想像
27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嫌。
28 又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29 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
30 輕其刑。

31 六、被告出售上開郵局帳戶之報酬為2萬元，屬被告犯罪所得，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次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被告非實際受領附表所示詐得款項者，亦無支配或處分附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檢 察 官 李 俊 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 記 官 蕭 正 玲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1	蔡銘蓉 (提告)	113年07月 19日12時 許	假投資 (投資搶 購商品可 獲利)	①113年07 月21日1 3時01分 許 ②113年07 月22日1 3時02分 許 ③113年07 月22日1	①2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3時03分 許	
2	施美妃 (提告)	113年07月 01日某時 許	假投資 (合資團 購商品可 獲利)	①113年07 月22日1 4時20分 許 ②113年07 月22日1 4時49分 許 ③113年07 月22日1 5時12分 許	①5萬元 ②3萬元 ③3萬元
3	劉玉齊 (提告)	113年7月1 9日8時53 分許	假投資 (投資代 購商品可 獲利)	113年07月 19日23時5 8分許	5萬元
4	陳閔柔 (提告)	113年7月0 3日21時30 分許	假投資 (投資代 購商品可 獲利)	113年07月 20日14時4 8分許	2萬1000元
5	王雅慧	113年7月9 日某時許	假投資 (投資代 購商品可 獲利)	①113年07 月20日1 8時45分 許 ②113年07 月20日1 8時50分 許	①10萬元 ②2萬元